销售水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水产品养殖单位（个人）

1. 检查方法

1、现场检查养殖情况

2、询问水产养殖人员

3、查阅检测报告、销售记录、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

1. 判定标准

所销售的水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2.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3.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4.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5.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6. 说明

无

1.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渔业生产者不得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全部内容。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全部内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全部内容